高新校区 3#、4#、5#实训楼规划原则及要求

(2022年6月17日修订)

实训楼规划由实训中心统筹,二级学院协助。按照 "教学优先、配置优化、资源共享、利用高效"的原则,分配要优先满足实训实践教学的场所需要,兼顾行政办公、技术研究中心、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等需求。按照突出双高建设、产教融合、服务新专业(产业)的需求,优先满足资源共享度高、使用率高、展示度高、综合性强实训室建设要求。按照 "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"的思路,初步规划布置 4 大专业集群,6 个二级学院的 90 余个实训室,服务 13 个研究中心、4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,入住 25 个教研室(技能大赛工作室),服务 26 个专业。3#楼命名为 "高铁智慧建造协同创新中心",4#楼命名为 "城轨智慧建造协同创新中心",5#楼暂命名为 "工程智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"和 "铁道机车智慧检修协同创新中心",结合现有实训室具体情况进行分配与调整。

一、规划原则

1.传承与创新结合

实训室建设及规划,传承理实一体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服务生产性实训,对社会提供技术服务,校企共建共享、协同创新,体现两个高地。

2.实用与展示结合

实训室建设规划以实习实训为主,同时兼顾展示度,充分利用走廊、连廊、实训室内墙面,设置展览区,并考虑可替换性展板或电子屏;展示专业、行业相关内容,营造学习氛围,在沉寝式环境中,进行专业教育、职业素养培养。会议室、展览馆统筹规划、集约利用;对于大型、重型、不易上楼的特殊结构,原则上在一楼布置;二级学院不单独规划建设展览馆、学校后续统一规划。

3.现状与长远结合

考虑到高新校区建设情况,图信楼、西区实训教学综合楼逐步建设,临渭校区二级学院不会一次性搬迁,既要长远规划,又要考虑现实情况,实训室数量和大小本着够用、实用的原则进行布置,预留后期发展空间;预留空间可临时作为图书馆及教室;新建实训室,优先考虑"双高"建设要求;实训室规划,考虑行业发展、社会发展、考虑 2024年远景状态,资金预算,便于落地。

4.集约与共享结合

全校所有实训资源集约化管理,坚持开放共享,提高利用率和应用效果。对于利用率低,实训功能相近的实训室进行必要整合;对于已经停止招生三年的专业实训室,原则上不再保留,资产由所属二级学院保存,符合报废条件的可以按照程序报废;专业相近、功能相近的实训室原则上统一风格、集中布置。

5.实训与办公结合

涉及到的二级学院行政、党务、学管、教研室用办公室统一规划 到实训楼内,一体化办公;二级学院办公场所规划要考虑资料室;各 学院规划时,考虑规划就业创业区域场所。

6.实体与虚拟结合

实训室建设坚持虚实结合,需突出智慧建造,融入虚拟仿真功能,解决实习实训中的"三高三难"问题,并以技术逻辑为中心,整体进行规划,分步实施。按照基础性实训室、专业性、先进性实训室的逻辑布局规划。

二、规划要求

(一) 布置安排

1.高铁工程学院、测绘与检测学院所有实训室在 3#楼布置, 3#楼原高铁群的实训室原则上非必要不搬迁, 其他非高铁群实训室原则上全部搬离。城轨群原则上在 4#楼布置, 城轨群相关实训室由 3#楼搬迁到 4#楼, 其他非双高群相关实训室搬迁至 5#楼; 每栋楼应至少预

留一层场地,以备未来发展使用。

- 2.工程管理与物流学院、铁道动力学院新建实训室原则上在 5#楼布置,考虑到学生暂时不能搬迁和教学方便问题,对于搬迁难度小,损耗小,费用低的新建实训室可暂时在临渭校区建设。
- 3.5#楼 1 层铁道动力学院、工程管理与物流学院布置实训室,5#楼 2 层、3 层规划为信息化与网络安全处机房为主体的实训室建设区域;5#楼 4 层靠近电梯的西侧为铁道动力学院办公区域、5#楼 4 层东侧为工程管理与物流学院办公区域。5 层、6 层暂作为图书馆使用,图信大楼投入使用后,5 层、6 层作为工程管理与物流学院、铁道动力学院使用。
- 4.虚拟仿真实训室由学校统一规划,在分配实训场地时暂不予考虑;3#楼3层为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,暂不考虑安排其他实训场所。
- 5.4#、5#实训楼,考虑统一性,标准化要求,原则要求办公室设置在4楼、5楼靠近电梯一侧。

(二) 布置要求

- 1.4#、5#实训楼未验收,从消防验收等角度考虑,目前不增加或拆除隔墙。
- 2.对于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办公室,原则上和二级学院办公室合署办公,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与教研室合署办公;正处级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24 平方米,副处级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18 平方米,科级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9 平方米,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9 平方米。请各学院严格按标准核定并调整教研室及相关领导办公室面积。
- 3.常驻技能大师,工作室可以专门安排场地,以50平方米左右为宜;非常驻技能大师,可不安排专门场地,与教研室合署办公(同一场地两块牌子);博士工作室与教研室一体,不单独设置,但建议空间可相对独立,桌椅等办公条件可适当高于普通教师。
- 4.为便于工作,两个双高群,每群可共建一个大会议室,每学院可建设一个小的党建会议室(50平方米左右为宜);办公室、会议室

建议统一设计、施工;会议室、实训室、办公用房、教室等要核算成本,综合考虑,集约化利用。

- 5.3#、4#、5#实训楼的整体装修,具体分工如下: 3#楼由高铁学院牵头,4#楼由城轨学院牵头,5#楼由管理学院牵头分别做整体的文化装修立项和实施。
 - 6.100 万以上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实训楼。
- 7.实训室水电等其他条件等有特殊要求,必须提交纸质的详细方案报实训中心,由基建处统一进行规划实施。
- 8.临渭校区二级学院暂不考虑搬迁,个别实训室如需搬迁,搬迁 后,原有实训室上交实训中心,由实训中心统筹利用。
- 9.各实训室按需搬迁,在 2-3 年内需淘汰的实训室可考虑暂不搬 迁。
 - 10.因实训室规划涉及面广,二级学院会同实训中心确定详细的规划和搬迁方案,尤其是对于特殊的专业设备搬迁要制定针对性的搬迁方案,以免损坏设备设施。
 - 11.以上搬迁原则适用于高新校区,临渭校区另行设置。